

计划号码或运输号码：

铁路局

货位：

货物运单

货物指定于 月 日搬入

运到期限 日 托运人——发站——到站——收货人 货票第 号

承运人/托运人装车

承运人/托运人施封

托 运 人 填 写					承 运 人 填 写				
发站			到站(局)		车种车号			货车标重	
到站所属省(市)自治区					施封号码				
托运人	名称				经 由	铁路货车篷号码			
	住址		电 话						
收货人	名称				运价里程	集装箱号码			
	住址		电 话						
货物名称	件数	包装	货物价格	托运人确定重量(公斤)	承运人确定重量(公斤)	计费重量	运价号	运价率	运费
合计									
托运人记载事项					承运人记载事项				

领货凭证

车种 车号
 货票第 号
 运到期限 日

发站		
到站		
托运人		
收货人		
货物名称	件数	重量
托运人盖章或签字		
发站承运日期戳		

注：本单不作为收款凭证，托运人签约须知见第 491 页。

托运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

托运人盖章或签字

年 月 日

到站交付日期戳

发站承运日期戳

注：收货人领货须知见第 见

收货人领货须知

- 1 . 收货人接到托运人寄交的领货凭证后，应及时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。
- 2 . 收货人领取货物已超过免费暂存期限时，应按规定支付货物暂存费。
- 3 . 收货人在到站领取货物，如遇货物未到，应要求到站在本证背面加盖车站戳证明货物未到。

托运人须知

- 1 . 托运人持本货物运单向铁路托运货物，证明并确认和愿意遵守铁路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。
- 2 . 货物运单所记载的货物名称、重量与货物的实际完全相符，托运人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3 . 货物的内容、品质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，承运人在接收和承运货物时并未全部核对。
- 4 . 托运人应及时将领货凭证寄交收货人，凭以联系到站领取货物。